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方麗華女士(「方女士」)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1月5日起生效。方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未遵守上市規則

方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規定：(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中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其中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其中規定本公司應就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方女士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上述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方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采穎

香港，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蔣采穎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